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达矿业")2018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对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保留意见及强调事项段涉及的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对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一) 涉及诉讼纠纷案件

1、情况描述: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如财务报表附注 11.2.2 所述,资产负债表日,宏达矿业 存在 11 个未决诉讼,这 11 个诉讼案件目前均尚处于等待开庭阶段或审理阶段; 通过网络等方式查询获悉的 2 个诉讼案件,宏达矿业目前也尚未收到法院的正式 送达文书。至审计报告签发日,我们无法了解到上述诉讼事项的其他信息,以及 宏达矿业是否还存在其他潜在纠纷,因此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 判断相关诉讼事项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这些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2、公司董事会的相关说明

截至目前,公司与万某峰、万某志、李某升、万某云、刘某娟、鞠某琼、陈某磬、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江苏大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相关方、王某及丁某尚存在诉讼,上述涉诉事项中,公司已收到与万某峰、万某志、李某升、万某云、刘某娟、鞠某琼、陈某磬、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江苏大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相关方所涉及的11个涉诉事项的诉讼材料,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015号、2018-019号、2018-032号、2018-040号及2019-006号公告。此外,公司与王某、丁某等主体所涉及的2个诉讼事项,因公司未能获取具体的案件信息,而无法披露具体案件详细情况,但公司已在《2017年年度报告》中对上述情况进行了简要披露。

3、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上述案件尚处于审理阶段,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董事会对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一)情况描述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如财务报表附注 13.2 所述,宏达矿业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 180631 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

(二)公司董事会的相关说明

2018年4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80631号),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就公司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相关事项,此前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颜静刚、原间接控股股东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集团")及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上海晟天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晟天")作出无条件、不可撤销的书面承诺如下:

- (1)如因颜静刚个人违反证券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导致宏达矿业需承担任何行政责任、刑事责任及民事赔偿责任而遭受经济损失的,均由颜静刚在宏达矿业承担责任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向宏达矿业予以赔偿。
- (2)中技集团进一步承诺:对颜静刚先生上述赔偿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如颜静刚先生未在前述期限内向宏达矿业足额赔偿的,中技集团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向宏达矿业予以赔偿。
- (3)上海晟天进一步承诺:对颜静刚上述赔偿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如 颜静刚未在前述期限内向上市公司足额赔偿的,上海晟天将无条件向上市公司予 以赔偿。

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会计师对于保留意见及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的审计意见,请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正文相关内容。

特此说明。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